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上市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数据均无任何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况。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日期
公司以下列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二)变更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新增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及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规定,公司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公司采用修订后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1、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中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仍在营业外支出科目列示,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2、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分别反映净利润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净利润和与终止经营相关的净利润。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达技术”、“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姜雪飞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规划,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将使用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4.资金来源
上述拟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为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6.实施方式
投资产品必须以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办理具体购买事宜。

7.信息披露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事项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投资理财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及被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商业银行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四、履行程序
2018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引》、《短期理财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宜,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崇达技术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宜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达技术”、“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姜雪飞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规划,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将使用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4.资金来源
上述拟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为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6.实施方式
投资产品必须以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办理具体购买事宜。

7.信息披露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事项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投资理财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及被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商业银行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四、履行程序
2018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引》、《短期理财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宜,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崇达技术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宜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8年度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3月28日,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事项概述
(一)授信主体: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对公司授信额度1.5亿元,授信期限为1年,该授信额度同时可由全资子公司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使用,具体额度分配以银行审批为准。业务范围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贸易融资额度(包含进口押汇、进口T/T押汇、进口开证、出口押汇、出口T/T押汇、出口保理)、非融资性对外担保、国内信用证等,其中流动资金贷款可用于置换他行流动资金贷款,进口开证可用于进口自用设备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姜雪飞先生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对公司授信额度2亿元,授信期限为1年,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授信开证、资金业务、贸易融资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全资子公司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江门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共用此授信额度。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江门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该授信额度时,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姜雪飞先生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3.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对本公司授信额度2亿元,授信期限为1年,该授信额度同时可由全资子公司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使用,具体额度分配以银行审批为准。业务范围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贸易融资额度(包含进口押汇、进口T/T押汇、进口开证、出口押汇、出口T/T押汇、出口保理)、非融资性对外担保、国内信用证等,其中流动资金贷款可用于置换他行流动资金贷款,进口开证可用于进口自用设备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姜雪飞先生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上述融资中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用款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子公司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使用该额度时,由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授信主体: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对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授信额度3亿元,期限1年,该授信额度由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情况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述担保业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姜雪飞先生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对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授信额度6.92亿元(包括期限不超过3年的7,7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不超过5年的31,5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以及期限1年的3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等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由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情况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述担保业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姜雪飞先生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对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授信额度2亿元,期限1年,该授信额度由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情况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述担保业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姜雪飞先生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四)授信主体: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万达广场支行对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授信额度8,000万元,期限1年,该授信额度由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情况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述担保业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姜雪飞先生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2、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对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授信额度500万美元,期限1年,该授信额度由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情况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述担保业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姜雪飞先生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经济开发区分行对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授信额度4,000万元,期限1年,该授信额度由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情况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述担保业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姜雪飞先生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18-019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8年度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公告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述担保业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姜雪飞先生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4、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对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授信额度2,000万美元,期限1年,该综合授信额度中包括500万美金等值额度,用于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包括进行外汇、利率、商品等类型的即期、远期、掉期和期权等衍生品交易。该授信额度由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情况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述担保业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姜雪飞先生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5.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对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授信额度3,000万美元,期限1年,该授信额度由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情况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述担保业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姜雪飞先生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三)授信主体: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1.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对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授信额度2,000万美元,期限1年,该授信额度由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情况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述担保业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姜雪飞先生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2.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对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授信额度2,000万美元,期限1年,该授信额度由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情况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述担保业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姜雪飞先生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对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授信额度20,000万元,期限1年,该授信额度由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情况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述担保业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姜雪飞先生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4、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对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授信额度30,000万元,期限1年,该授信额度由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情况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述担保业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姜雪飞先生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四)授信主体: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万达广场支行对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授信额度8,000万元,期限1年,该授信额度由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情况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述担保业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姜雪飞先生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2、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对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授信额度500万美元,期限1年,该授信额度由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情况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述担保业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姜雪飞先生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经济开发区分行对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授信额度4,000万元,期限1年,该授信额度由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情况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述担保业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姜雪飞先生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实际担保需要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4、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软件园支行对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授信额度5,000万元,期限1年,该授信额度由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情况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述担保业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姜雪飞先生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9年08月27日

2、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岗下工业区新玉路3栋、横岗下工业区第一排5号厂房一楼、四楼、4号厂房一楼

3.法定代表人:姜雪飞

4.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5.经营范围:双面电路板、多层电路板、多层柔性电路板、HDI电路板、多层刚柔结合型电路板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双面电路板、多层电路板、多层柔性电路板、HDI电路板、多层刚柔结合型电路板的生产(限新桥岗下工业区新玉路3栋);线路板钻孔加工(限新桥岗岗下工业区第一排5号厂房一楼、四楼、4号厂房一楼)。

6、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经审计)	2016年(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38,240,845.39	1,343,881,762.29
负债总额	890,645,439.44	745,872,122.75
净资产	667,595,405.95	598,009,639.54
营业收入	1,742,610,877.81	1,017,984,533.45
利润总额	166,306,919.12	190,769,706.26
净利润	144,585,766.41	166,580,606.31

备注:深圳崇达2017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为57.16%。

8、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

(二)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8年03月21日

2.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光明西街11-2号-1-3层

3.法定代表人:姜曙光

4.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5.经营范围:印制电路板加工、设计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经审计)	2016年(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9,721,525.66	583,456,423.93
负债总额	430,898,248.10	302,665,143.63
净资产	308,823,277.54	280,791,280.30
营业收入	515,363,510.16	411,929,101.83
利润总额	66,265,199.26	26,862,886.12
净利润	58,031,927.23	24,714,482.76

备注:大连崇达2017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为58.25%。

8、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

(三)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0年7月9日

2.注册地址:江门市高新区连海路363号

3.法定代表人:姜雪飞

4.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亿元

5.经营范围:双面电路板、多层电路板、柔性电路板的设计、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经审计)	2016年(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30,696,072.15	1,852,237,142.03
负债总额	1,061,360,037.16	727,102,391.77
净资产	1,269,336,034.99	1,125,134,750.26
营业收入	1,568,855,993.25	1,117,183,153.63
利润总额	340,818,537.77	201,302,962.09
净利润	294,201,284.73	173,754,400.73

备注:江门崇达2017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为45.54%。

8、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

三、董事会意见
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为100%。

本次决议决议通过的银行授信,有利于保障各独立经营实体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各银行的优势融资产品,扩大贸易融资等低成本融资产品份额;有利于公司灵活组合资金方案,提高资金流转效率。

公司对于子公司的担保及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系出于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可有效满足公司的融资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对外担保审批决策及内部控制程序符合监管部门要求,上述担保不存在不可控的担保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1、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担保为零。

2、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所有担保仅限于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6,548.83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28%。

其中,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特此公告。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18-022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7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8年4月10日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7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年度业绩说明会。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